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施工架結構失效倒塌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年7月28日下午3時許，○○公司之承攬人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林○○、陳○○及黃○○等3人於新莊區○○工地從事牆面抵石子作業，作業時該3名勞工站立於以施工架搭設而成之工作平臺（高度約為3.5公尺），過程中因施工架構架方式不符合國家標準致承載能力不足，造成部分施工架於作業中發生倒塌而使當時作業之3名勞工摔落地面，其中因陳君及黃君僅輕微挫傷已自行就醫治療，林君則因肩部脫臼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署立臺北醫院救治，所幸皆無生命危險，其中黃君已於當日晚間出院返家休息，其餘2人仍在醫院治療觀察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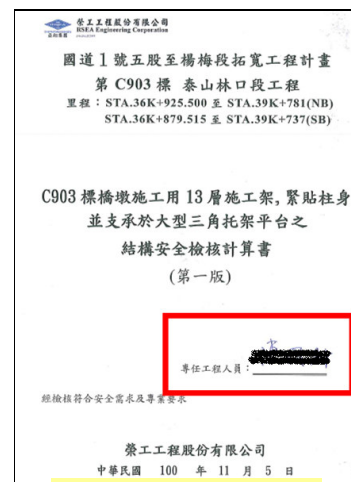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並簽認強度計算書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)
2. 施工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，構件連接應以金屬附屬（制式插銷）配件固定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及第3款)
3. 雇主對於施工架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)

(撰稿人 林啟熙 1010731)



說明：事故現場照片及強度計算書範例。



施工架強度計算書範例